

附件 1

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

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）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总粉尘浓度、呼吸性粉尘浓度、手传振动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系列标准：第 1 部分：物理因素新发布的GBZ/T 192.1-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第 1 部分：总粉尘浓度；GBZ/T 192.2-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第 2 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；GBZ/T 189.9-2025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第 9 部分：手传振动；GB/T 18204-202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系列标准：第 1 部分：物理因素（给出标准的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）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
（承诺单位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